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瑞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游瑞心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江秉翰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553號

被 告 游瑞心 女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8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瑞心與江秉翰於民國112年4月11日結婚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游瑞心於112年12月8日凌晨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4樓屋內，因故與江秉翰起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口咬江秉翰之左上臂，致江秉翰因此受有左上臂挫傷併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秉翰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瑞心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秉翰於偵訊時證述、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傷勢部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檢察官 蕭永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